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6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3]第 018 号

致: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康强电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及其他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简称,如无特别说明,与本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出具的其他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核准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内部审批和授权

1、2011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郑康定先生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1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因发行方案调整，2011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版）》、《关于公司与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任颂柳女士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任伟达先生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郑康定先生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版）》、《关于公司与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任颂柳女士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任伟达先生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郑康定先生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2012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下达证监许可[2012]1103 号《关于核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售 5,700 万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

（一）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3 年 1 月 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传真及现场送达的方式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颂柳、任伟达、郑康定分别发送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根据电话确认及现场签收回执，上述发行对象均确认收到了《缴款通知书》。

（二）根据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第三条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购款总金额划入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截至 2013 年 2 月 4 日，认购对象中郑康定、任伟达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本次发行专用银行账户缴纳了股份认购款，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颂柳未支付。

（三）2012 年 2 月 4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了上会师

报字(2013)第 00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2 月 4 日 15:00 时止，发行人收到认购对象郑康定、任伟达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 92,760,000 元。

2013 年 2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3）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2 月 5 日止，康强电子已向郑康定和任伟达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7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2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04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74,040,000.00 元。任伟达和郑康定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6,2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06,200,000.00 元。

（四）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1	任伟达	630
2	郑康定	570
合计		1,200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为 1,2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郑康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康强电子 31.01%股权，触发了要约收购康强电子股份的义务。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由于本次发行前后，康强电子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没有发生改变，郑康定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2013 年 2 月 7 日，康强电子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郑康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2013 年 2 月 25 日，上述议案经康强电子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的登记和上市

（一）发行人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报送相关材料的义务。

（二）发行人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及获得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处理。

（三）发行人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后，尚需依法向深交所办理有关新股发行股票上市核准程序。

（四）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和签署的相关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公司拟对未认购对象追究违约责任。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过程中，部分认购人未按照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法性。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鲍卉芳

苗 丁

2013 年 2 月 26 日